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有關收購於中國持有太陽能項目之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各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德州佳陽、長豐紅陽及高安金建（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此外，訂約各方亦同意於相關的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承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若干賣家相關貸款及第三方負債（有待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賬目作最終調整），並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向賣方償還賣家相關貸款。

目標公司擁有及運營分別位於山東省、安徽省及江西省之德州10兆瓦項目、長豐20兆瓦項目及高安20兆瓦項目（視乎情況而定）。德州10兆瓦項目、長豐20兆瓦項目及高安20兆瓦項目各項工程之建設均已完工及太陽能發電廠已併網並開始運作。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按合計基準並計及本集團最高付款責任），故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請注意，完成須待下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B就可能自賣方B及／或其附屬公司收購在中國持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之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以下各項訂立以下買賣協議：

- (a) 德州佳陽（一間擁有位於山東省之德州10兆瓦項目之公司）之全部股權；
- (b) 長豐紅陽（一間擁有位於安徽省之長豐20兆瓦項目之公司）之全部股權；及
- (c) 高安金建（一間擁有位於江西省之高安20兆瓦項目之公司）之全部股權。

買賣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德州買賣協議

訂約方

- 賣方A ： 中民新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 買方 ：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 ： 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佳陽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50,000元。德州佳陽由賣方A全資擁有，且主要從事德州10兆瓦項目之發展與運營，該項目為年裝機容量達10兆瓦之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及位於山東省德州市並由德州佳陽經營。德州10兆瓦項目已併網。

賣方A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賣方A由賣方B全資擁有，而賣方B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廠房以及代價

德州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元（約17,289,000港元）（「德州銷售股份代價」）。買方亦負責德州佳陽於下文所述德州賣方相關負債及德州賣方承擔負債項下之付款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德州佳陽擁有以下負債：

- (a) 總額人民幣12,613,000元，包括應付賣方A之股東貸款（按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德州完成日期止應計之6%年利率計息），及結欠一名與賣方有關連人士之運營及維護費（「德州賣方相關負債」）；
- (b) 應付一間融資租賃公司總金額為人民幣54,001,000元之本金及利息。於德州買賣協議日期，賣方A已向德州佳陽提供貸款為數人民幣54,754,298元以償還有關融資貸款，而因此該金額成為應付賣方A款項（「德州賣方承擔負債」）；
- (c) 應付其他第三方（賣方A及其關連人士以及上述融資租賃公司除外）為數人民幣3,425,000元之尚未償還應付款項（「德州第三方負債」）。

買方、賣方A及德州佳陽已同意，德州佳陽將根據下文所載德州買賣協議之條款繼續承擔德州賣方相關負債及德州賣方承擔負債，並負責向賣方A償還該金額。德州佳陽亦將繼續承擔德州第三方負債（以賣方A披露者為限），該等貸款乃於德州完成日期前在德州佳陽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合理產生。

將向賣方A償還之德州賣方相關負債及德州佳陽承擔之德州第三方負債之金額須根據經賣方A同意由買方將予委任之核數師將予發出之德州佳陽於德州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德州銷售股份代價、德州賣方相關負債及德州賣方承擔負債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A支付：

- (i) 買方將於德州買賣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德州銷售股份代價之20%（即人民幣3,060,000元）；
- (ii) 買方將於德州完成日期支付德州銷售股份代價之30%（即人民幣4,590,000元）；
- (iii) 買方須於德州佳陽已取得將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新營業執照當日（「德州登記日期」）支付德州賣方承擔負債之50%。買方亦將促使德州佳陽支付德州賣方承擔負債之利息，而利息(x)於德州登記日期後三個月內期間按6%之年利率；及(y)其後期間按10%之年利率計算。

此外，買方須於德州登記日期以賣方A為受益人質押德州銷售股份之50%。有關股份押記將於德州賣方承擔負債及其利息獲悉數償還時或於其他金融機構規定該等股份須質押予彼等以作為給予德州佳陽貸款（用於為償還德州賣方承擔負債提供資金）之擔保時由賣方A解除；

- (iv) 於德州登記日期且所有完成可交付要素已自賣方A移交予買方後五個營業日內：
 - (a) 買方將支付德州銷售股份代價之40%（即人民幣6,120,000元）；及
 - (b) 買方將促使德州佳陽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產生之德州賣方相關負債之90%（即人民幣11,351,700元）；
- (v) 於德州登記日期及有關德州10兆瓦項目之所有偏差（如有）已作出補救後五個營業日內：
 - (a) 買方將支付德州銷售股份代價之10%（即人民幣1,530,000元）；
 - (b) 買方將促使德州佳陽償還經賣方A同意由買方將予委任之核數師將予發出之德州佳陽於德州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於德州完成日期之德州賣方相關負債結餘；

(vi) 買方將促使德州佳陽於德州登記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餘下德州賣方承擔負債，連同根據上文第(iii)段之有關應計利息。

買方與德州佳陽就上文第(iii)、(iv)(b)、(v)(b)及(vi)段項下之德州佳陽付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倘德州佳陽無法履行其項下之付款責任，則買方或需向德州佳陽作出墊款作為股東貸款以促進妥為支付有關金額。

釐定代價之基準

德州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A在主要考慮(其中包括):德州10兆瓦項目之開發及維護成本,該地區陽光充足程度及德州10兆瓦項目適用之上網電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德州10兆瓦項目已併網並自出售電能收取穩定收入之事實後,董事認為德州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應付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德州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惟買方可能不會豁免其將予達成之任何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A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許可及法律及其本身及德州佳陽之章程文件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 (b) 買方及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許可及法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章程文件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 (c) 於德州買賣協議日期及其完成日期,賣方A及德州佳陽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d) 買方已完成對德州佳陽及德州10兆瓦項目之盡職調查,而盡職調查並無揭示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宜或賣方A及/或德州佳陽尚未補救之有關事宜。

賣方A承諾促使上文(a)及(c)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

買方承諾促使上文(b)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或買方與賣方A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買方須於德州完成日期之前完成上文(d)段所述之盡職調查。

完成將於供登記之所有相關文件提交予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時進行。

賣方A根據德州買賣協議作出之承諾

賣方A向買方承諾：

- (i) 德州10兆瓦項目之電價於德州完成日期將為人民幣1.18元千瓦時（經計及電價國家補助人民幣0.42元及省級補助人民幣0.05元）。倘於德州完成日期，所獲得之國家或地方補助少於德州買賣協議所訂明者，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A補足差價或終止德州買賣協議。於後者情況下，賣方A須退還由買方支付之所有款項（直接或透過德州佳陽）並按10%之年利率支付自買方作出有關付款日期起至賣方A還款之日期止應計之利息；
- (ii) 其將促使與現時從事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運營及維護之公司訂立之現有安排繼續有效，並將於德州完成日期後委聘其任命之另一方以替代該公司方面向買方提供協助；
- (iii) 其將於德州完成日期前終止僱用德州佳陽之所有僱員（如有），除非買方另行釐定，並負責於德州完成日期前向有關僱員支付工資及與終止該僱用有關之所有費用；
- (iv) 其與買方將於德州買賣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組織對德州10兆瓦項目進行檢查，並將促使德州10兆瓦項目的主承包商（「德州主承包商」，即賣方B及山東國聯電氣有限公司）亦將參與有關檢查。賣方A亦承諾補救於有關檢查中買方發現之任何偏差。賣方A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德州主承包商作出彌償，或倘並無彌償，則其將就買方或德州佳陽因補救有關偏差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壞或開支對其作出彌償；
- (v) 其將就德州10兆瓦項目（包括與其發電有關之建設項目）取得或促使取得來自有關監管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證書，而就其產生之開支將由德州主承包商承擔；
- (vi) 賣方A及買方將共同對若干承包商可能就德州10兆瓦項目引致之任何潛在索償負責。

長豐買賣協議

訂約方

- 賣方B : 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買方 :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 : 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長豐紅陽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600,000元。長豐紅陽由賣方B全資擁有，其擁有及營運長豐20兆瓦項目，該項目為年裝機容量達20兆瓦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及位於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長豐20兆瓦項目已併網。

賣方B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B於6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廠房以及代價

長豐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75,525,000元（約85,343,000港元）（「長豐銷售股份代價」）。買方亦負責長豐紅陽於下文所述長豐賣方相關負債及長豐賣方承擔負債項下之付款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長豐紅陽擁有如下負債：

- (a) 總額人民幣36,317,000元，包括應付賣方B之股東貸款（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至長豐完成日期止應計之6%年利率計息），及結欠一名與賣方B有關連人士之運營及維護費（「長豐賣方相關負債」）；
- (b) 應付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長豐賣方承擔負債」）；及
- (c) 應付其他第三方（賣方B及其關連人士以及上述融資公司除外）為數人民幣9,273,000元之尚未償還應付款項（「長豐第三方負債」）。

買方、賣方B及長豐紅陽已同意，長豐紅陽將根據下文所載長豐買賣協議之條款繼續承擔長豐賣方相關負債並向賣方B償還。長豐紅陽亦將繼續承擔長豐第三方負債（以賣方B披露者為限），該等貸款乃於長豐完成日期前在長豐紅陽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合理產生。就長豐賣方承擔負債而言，於長豐買賣協議日期後及於長豐完成日期前，賣方B將向長豐紅陽提供資金以償還有關貸款，而長豐紅陽及買方將根據下文所載長豐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B償還。因提早償還而應付融資租賃公司之任何罰款將由買方／長豐紅陽及賣方B均分承擔。

將向賣方B償還之長豐賣方相關負債及長豐紅陽承擔之長豐第三方負債之金額須根據經賣方B同意由買方將予委任之核數師將予發出之長豐紅陽於長豐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長豐銷售股份代價、長豐賣方相關負債及長豐賣方承擔負債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B償還：

- (i) 買方於長豐買賣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長豐銷售股份代價之20%（即人民幣15,105,000元）；
- (ii) 買方於長豐完成日期支付長豐銷售股份代價之30%（即人民幣22,657,500元）；
- (iii) 買方須於賣方B向長豐紅陽提供資金以償還長豐賣方承擔負債之同日向由賣方B、長豐紅陽及其本身共同管理之託管賬戶支付長豐賣方承擔負債之50%，及於長豐紅陽取得將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新營業執照當日（「長豐登記日期」）向賣方B發放該款項。買方亦將促使長豐紅陽支付長豐賣方承擔負債之利息，而利息(x)於長豐登記日期後三個月內期間按6%之年利率；及(y)其後期間按10%之年利率計算。

此外，買方須於長豐登記日期以賣方B為受益人質押長豐銷售股份之50%。有關股份押記將於長豐賣方承擔負債及其利息獲悉數償還時或於其他金融機構規定該等股份須質押予彼等以作為給予長豐紅陽貸款（用於為償還長豐賣方承擔負債提供資金）之擔保時由賣方B解除；

- (iv) 於長豐登記日期且所有完成可交付要素已自賣方B移交予買方後五個營業日內：
 - (a) 買方將支付長豐銷售股份代價之20%（即人民幣15,105,000元）；及
 - (b) 買方將促使長豐紅陽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產生之長豐賣方相關負債之90%（即人民幣32,685,300元）；
- (v) 於長豐登記日期及有關長豐20兆瓦項目之所有相關許可、牌照、證書及／或批文已按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取得後五個營業日內：
 - (a) 買方將支付長豐銷售股份代價之5%（即人民幣3,776,250元）；
 - (b) 買方將促使長豐紅陽償還經賣方B同意由買方將予委任之核數師將予發出之長豐紅陽於長豐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於長豐完成日期之長豐賣方相關負債結餘；
- (vi) 買方將促使長豐紅陽於長豐登記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餘下長豐賣方承擔負債，連同根據緊接上文第(iii)段之有關應計利息；及
- (vii) 買方將於長豐20兆瓦項目列入相關政府機關將予公佈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七批）（「第七批目錄」）當日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長豐銷售股份代價之25%（即人民幣18,881,250元）。

買方與長豐紅陽就緊接上文第(iii)、(iv)(b)、(v)(b)及(vi)段項下之長豐紅陽付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倘長豐紅陽無法達致其項下之付款責任，則買方或需向長豐紅陽作出墊款作為股東貸款以促進妥為支付有關金額。

釐定代價之基準

長豐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B在主要考慮(其中包括):長豐20兆瓦項目之開發及維護成本,該地區陽光充足程度及長豐20兆瓦項目適用之上網電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長豐20兆瓦項目已併網並自出售電能收取穩定收入之事實後,董事認為長豐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應付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長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惟買方可能不會豁免其將予達成之任何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B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許可及法律及其本身及長豐紅陽之章程文件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 (b) 買方及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許可及法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章程文件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 (c) 長豐銷售股份之承押人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已根據長豐買賣協議就轉讓長豐銷售股份及解除賣方B為其利益訂立之股份押記發出同意書(及有關文件憑證),或有關押記已予以解除;
- (d) 賣方B已促使長豐紅陽就將列入第七批目錄之長豐20兆瓦項目以取得省級補助遞交其申請,而有關政府機關已接受有關申請以進行進一步評估;
- (e) 賣方B已促使長豐紅陽取得來自有關政府機關之防洪驗收證書或來自有關政府機關之豁免,缺乏有關證書將不會對長豐20兆瓦項目之運營產生任何影響;
- (f) 於長豐買賣協議日期及其完成日期,賣方B及長豐紅陽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g) 買方已完成對長豐紅陽及長豐20兆瓦項目之盡職調查,而盡職調查並無揭示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宜或賣方B及/或長豐紅陽尚未補救之有關事宜。

賣方B承諾促使上文(a)、(c)至(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

買方承諾促使上文(b)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或買方與賣方B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買方須於長豐完成日期之前完成上文(g)段所述之盡職調查。賣方B須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上文第(d)及(e)項條件。倘有關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獲達成，則根據下文所載之承諾，就進行完成（受買方權利規限）而言其將自動獲買方豁免。倘第(d)及(e)項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未獲達成，則賣方B及長豐紅陽不會被視為違反長豐買賣協議。

完成將於供登記之所有相關文件提交予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時進行。

賣方B根據長豐買賣協議作出之承諾

賣方B向買方承諾：

- (i) 長豐20兆瓦項目之電價於長豐完成日期將為人民幣1.25元千瓦時（經計及電價國家補助人民幣1.00元及省級補助人民幣0.25元）。賣方B進一步承諾於將長豐20兆瓦項目列入第七批目錄時向買方提供協助（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倘由於賣方B之原因，長豐20兆瓦項目未能列入第七批目錄或無權享有地方補助，或倘成功獲得國家或地方補助，該補助金額或期限低於或短於長豐買賣協議所協定者，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B，(x)補足差價；(y)終止長豐買賣協議（於此情況下，賣方B須退還買方支付之所有款項（直接或透過長豐紅陽）及按10%年利率支付自買方作出有關付款起至賣方B還款日期止應計之利息）；或(z)要求賣方B促使長豐20兆瓦項目將列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八批）（「第八批目錄」），惟倘因賣方B之原因未能進行有關登記將令買方行使其於上文(x)或(y)項下之權利；
- (ii) 其將促使與現時從事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營運及維護之公司訂立之現有安排繼續有效，並將於長豐完成日期後委聘其任命之另一方以替代該公司方面向買方提供協助；

- (iii) 其將於長豐完成日期前終止僱用長豐紅陽之所有僱員（如有），除非買方另行釐定，並負責於長豐完成日期前向有關僱員支付工資及與終止該僱用有關之所有費用；
- (iv) 其將(a)就地方電網公司將回購之有關項目協助長豐紅陽有關其發電建設項目之事宜及獲得有關補助；及(b)取得或促使長豐20兆瓦項目之主承包商（「長豐主承包商」）即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x)於長豐買賣協議日期及長豐完成日期之後取得來自有關監管機關，於長豐買賣協議所指定且可能對長豐20兆瓦項目之運營具有重大影響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證書；或(y)取得來自有關政府機關豁免，即有關不合規將不會對長豐20兆瓦項目之運營產生任何影響且其將不會處以任何罰金。賣方B進一步承諾，倘長豐紅陽被處以任何罰金，則其將彌償買方及長豐紅陽。倘長豐20兆瓦項目產生之電力因其發電建設項目不合規而未能輸出或長豐20兆瓦項目之運營遭有關機關暫停，則賣方B將促使於三個月內恢復運營至暫停前情況，且賣方B將就該暫停損失作出彌償。倘於三個月內並無恢復，則買方有權終止長豐買賣協議及賣方須退還根據長豐買賣協議其獲支付之所有款項連同按10%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 (v) 就長豐20兆瓦項目（包括與其發電有關之建設項目）取得來自有關監管機關之所有上述批准、許可及證書而產生之開支將由長豐主承包商承擔。賣方B進一步承諾，其將就買方或長豐紅陽因違規或有關開支金額超出長豐買賣協議所協定者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壞或開支彌償買方或長豐紅陽；
- (vi) 其與買方將於長豐買賣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組織對長豐20兆瓦項目進行檢查，並將促使長豐主承包商將參與有關檢查。賣方B亦承諾補救於有關檢查中買方發現之任何偏差。賣方B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長豐主承包商彌償，或倘並無彌償，則其將就買方或長豐紅陽因補救有關偏差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壞或開支對其作出彌償；及
- (vii) 賣方B與買方將促使持有與長豐20兆瓦項目毗鄰之項目之公司就長豐紅陽向該公司租賃若干供電設施以收取租金收入及維護費與長豐紅陽訂立協議及確定長豐紅陽與該公司之電力收入之分配安排。

高安買賣協議

訂約方

賣方B : 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 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

高安金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600,000元。高安金建由賣方B全資擁有，其擁有及營運高安20兆瓦項目，該項目為位於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鎮年裝機容量達20兆瓦之互補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高安20兆瓦項目已併網。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廠房以及代價

高安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51,941,000元（約58,693,000港元）（「高安銷售股份代價」）。買方亦負責高安金建於下文所述高安賣方相關負債及高安賣方承擔負債項下之付款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高安金建擁有以下債務：

- (a) 總額人民幣5,982,000元，包括應付賣方B之股東貸款（按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高安完成日期止應計之6%年利率計息），及結欠一名與賣方B有關連人士之運營及維護費（「高安賣方相關負債」）；
- (b) 應付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12,489,000元（「高安賣方承擔負債」）；
- (c) 結欠其他第三方（賣方B及其關連人士以及上述融資公司除外）為數人民幣38,011,000元之尚未償還應付款項（「高安第三方負債」）。

買方、賣方B及高安金建已同意，高安金建將根據下文所載高安買賣協議之條款繼續承擔高安賣方相關負債並向賣方B償還。高安金建亦將繼續承擔高安第三方負債（以賣方B披露者為限），該等貸款乃於高安完成日期（「高安完成日期」）前在高安金建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合理產生。就高安賣方承擔負債而言，於高安買賣協議日期後及於高安完成日期前，賣方B將向高安金建提供資金以償還有關貸款，而高安金建及買方將根據下文所載高安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B償還。因提早償還而應付融資租賃公司之任何罰金將由買方／高安金建及賣方B均等承擔。

將向賣方B償還之高安賣方相關負債及高安金建承擔高安第三方負債之金額須根據經賣方B同意由買方將予委任之核數師將予發出之高安金建於高安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高安銷售股份代價、高安賣方相關負債及高安賣方承擔負債按以下方式向賣方B支付：

- (i) 買方將於高安買賣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高安銷售股份代價之20%（即人民幣10,388,200元）；
- (ii) 買方將於高安完成日期支付高安銷售股份代價之30%（即人民幣15,582,300元）；
- (iii) 買方須於賣方B向高安金建提供資金以償還高安賣方承擔負債之同日向由賣方B、高安金建及其本身共同管理之託管賬戶支付高安賣方承擔負債之50%，及於高安金建已正式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新營業執照當日（「高安登記日期」）向賣方B發放該款項。買方亦將促使高安金建支付高安賣方承擔負債之利息，而利息(x)於高安登記日期後三個月內期間按6%之年利率；及(y)其後期間按10%之年利率計算。

此外，買方須於高安登記日期以賣方B為受益人質押高安銷售股份之50%。有關股份押記將於高安賣方承擔負債及其利息獲悉數償還時或於其他金融機構規定該等股份須質押予彼等以作為給予高安金建貸款（用於為償還高安賣方承擔負債提供資金）之擔保時由賣方B解除；

- (iv) 於高安登記日期且所有完成可交付要素已自賣方B移交予買方後五個營業日內：
 - (a) 買方將支付高安銷售股份代價之20%（即人民幣10,388,200元）；及
 - (b) 買方將促使高安金建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產生之高安賣方相關負債之90%（即人民幣5,383,800元）；

- (v) 於高安登記日期及有關高安20兆瓦項目之所有相關許可、牌照、證書及／或批文已按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取得後五個營業日內：
 - (a) 買方將支付高安銷售股份代價之5%（即人民幣2,597,050元）；
 - (b) 買方將促使高安金建支付將根據經賣方B同意由買方將予委任之核數師將予發出之高安金建於高安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對於高安完成日期之高安賣方相關負債結餘；
- (vi) 買方將促使高安金建於高安登記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餘下高安賣方承擔負債，連同根據緊接上文第(iii)段之有關應計利息；及
- (vii) 買方支付須於高安20兆瓦項目列入相關政府機關將予公佈之第七批目錄當日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之高安銷售股份代價之25%（即人民幣12,985,250元）。

買方與高安金建就緊接上文第(iii)、(iv)(b)、(v)(b)及(vi)段項下之高安金建付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倘高安金建無法達致其項下之付款責任，則買方或需向高安金建作出墊款作為股東貸款以促進妥為支付有關金額。

釐定代價之基準

高安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B在主要考慮（其中包括）：高安20兆瓦項目之開發及維護成本，該地區陽光充足程度及高安20兆瓦項目適用之上網電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高安20兆瓦項目已併網並自出售電能收取穩定收入之事實後，董事認為高安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應付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高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惟買方可能不會豁免其將予達成之任何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B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許可及法律及其本身及高安金建之章程文件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 (b) 買方及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許可及法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章程文件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 (c) 高安銷售股份之承押人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已根據高安買賣協議就轉讓高安銷售股份及解除賣方B為其利益訂立之股份押記發出同意書（及有關文件憑證），或有關押記已予以解除；
- (d) 賣方B已促使高安金建就將列入第七批目錄之高安20兆瓦項目及省級補助遞交其申請，而有關政府機關已接受有關申請以進行進一步評估；
- (e) 賣方B已促使高安金建(x)通過有關政府機關對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之檢查；及(y)通過當地政府及農民有關租賃其臨時設施所在之若干土地之所需批准並已與當地政府及農民訂立租賃協議（已由土地機關批准或於土地機關備案）；
- (f) 於高安買賣協議日期及其完成日期，賣方B及高安金建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g) 買方已完成對高安金建及高安20兆瓦項目之盡職調查，而盡職調查並無揭示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宜或揭示賣方B及／或高安金建尚未補救之有關事宜。

賣方B承諾促使上文(a)、(c)及(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

買方承諾促使上文(b)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或買方與賣方B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買方須於高安完成日期之前完成上文(g)段所述之盡職調查。賣方B須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上文第(d)及(e)項條件。倘有關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獲達成，則根據下文所載之承諾，就進行完成（受買方權利規限）而言其將自動獲買方豁免。倘第(d)及(e)項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未獲達成，則賣方B及高安金建不會被視為違反高安買賣協議。

完成將於供登記之所有相關文件提交予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時進行。

賣方B根據高安買賣協議作出之承諾

賣方B向買方承諾：

- (i) 高安20兆瓦項目將銷售之電價於高安完成日期將為人民幣1.2元千瓦時（經計及電價國家補助人民幣1.00元及省級補助人民幣0.20元）。賣方B進一步承諾於將高安20兆瓦項目列入第七批目錄時向買方提供協助（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倘由於賣方B之原因，高安20兆瓦項目未能列入第七批目錄或無權享有地方補助，或倘成功獲得國家或地方補助，該補助金額或期限低於或短於高安買賣協議所協定者，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B，(x) 補足差價；(y) 終止高安買賣協議（於此情況下，賣方B須退還買方支付之所有款項（直接或透過高安金建）及支付按10% 年利率計算自買方作出有關付款起至賣方B 還款日期止應計之利息）；或(z) 要求賣方B 促使高安20兆瓦項目將列入第八批目錄，惟倘因賣方B 原因未能進行有關登記將令買方行使其於上文(x) 或(y) 項下之權利；
- (ii) 其將促使與現時從事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營運及維護之公司訂立之現有安排繼續有效，並將於高安完成日期後委聘其任命之另一方以替代該公司方面向買方提供協助；
- (iii) 其將於高安完成日期前終止僱用高安金建之所有僱員（如有），除非買方另行釐定，並負責於高安完成日期前向有關僱員支付工資及與終止該僱用有關之所有費用；
- (iv) 其將(a) 就地方電網公司將回購之有關項目協助高安金建有關其發電建設項目之事宜及獲得有關補助；及(b) 取得或促使高安20兆瓦項目之主承包商（即江蘇磐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東芯建築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高安主承包商」）(x) 於高安買賣協議日期及高安完成日期之後取得來自有關監管機關，於高安買賣協議所指定且可能對高安20兆瓦項目之運營具有重大影響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證書；或(y) 取得來自有關政府機關之豁免，即有關不合規將不會對高安20兆瓦項目之運營產生任何影響且將不會處予任何罰金。賣方B 進一步承諾，倘高安金建被處予任何罰金，則其將彌償買方及高安金建。倘高安20兆瓦項目產生之電力因其發電建設項目不合規而未能輸出或高安20兆瓦項目之運營遭有關機關暫停，則賣方B 將促使於三個月內恢復運營至暫停前情況。倘於三個月內並無恢復，則買方有權終止高安買賣協議及賣方B 須退還所有款項連同按10% 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 (v) 就高安20兆瓦項目（包括與其發電有關之建設項目）取得或促使取得來自有關監管機關之所有其他批准、許可及證書而產生之開支將由高安主承包商承擔。賣方B進一步承諾，其將就買方或高安金建因違規或有關開支金額超出高安買賣協議所協定者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壞或開支彌償買方或高安金建；
- (vi) 其與買方將於高安買賣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組織對高安20兆瓦項目進行檢查，並將促使高安主承包商將參與有關檢查。賣方B亦承諾補救於有關檢查中買方發現之任何偏差。賣方B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高安主承包商彌償，或倘並無彌償，則其將就買方或高安金建因補救有關偏差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壞或開支對其作出彌償；及
- (vii) 其將根據高安買賣協議之條款負責解決若干承包商可能就高安20兆瓦項目引致之任何潛在索償並使買方及高安金建免受損害。

買賣協議之終止

買賣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i) 任何一方違反買賣協議以破壞協議之目的，或違約方於獲另一方兩次通知後仍對違法行為不予補救。倘買方違反且該違反於通知後並未獲補救，則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支付等同於有關銷售股份之代價20%之罰金。倘相關銷售股份因賣方作出虛假陳述或承諾或有關銷售股份之任何糾紛而未能完成轉讓，則買方有權要求相關賣方支付等同於有關銷售股份之代價20%之罰金；
- (ii) 任何一方因清盤、解散或撤銷而無法履行有關協議項下之職責，則另一方有權終止相關協議；
- (iii) 倘於當地工商局進行之登記手續因該等賣方之原因而未能完成，則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
- (iv)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法完成；
- (v)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獲賣方A或賣方B信納而未於相關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買方可通知賣方A或賣方B並終止協議；

- (vi) 倘任何先決條件獲買方信納而未於相關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賣方 A 或賣方 B 可通知買方終止協議；及
- (vii) 買方與該等賣方相互協定終止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之關鍵財務信息

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各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鍵財務信息概要載列如下：

	德州佳陽		長豐紅陽		高安金建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	4,433	4,949	8,684	3,540	2,890
除稅前溢利	-	4,433	4,949	8,684	3,540	2,8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州佳陽、長豐紅陽及高安金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783,000元、人民幣65,256,000元及人民幣38,030,000元。

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及投資業務。

由於中國政府已選定太陽能為未來十年推動清潔能源之主要發展方向之一，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求太陽能領域之潛在投資並將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之策略發展及於不久將來投入更多資源於該項業務。為進軍此快速發展之市場，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物色及投資於具良好潛力之合適項目。本公司有信心短期內及長遠而言太陽能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增長驅動力。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於太陽能領域之業務規模。

鑒於上述事項，董事會因此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按合計基準並計及本集團最高付款責任），故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請注意，完成須待下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或香 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 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0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 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長豐20兆瓦項目」	指	位於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之20兆瓦分佈式光伏 發電項目，由長豐紅陽經營

「長豐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 B 及長豐紅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長豐銷售股份
「長豐完成日期」	指	長豐買賣協議進行完成之日期
「長豐紅陽」	指	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賣方 B 全資擁有
「長豐銷售股份」	指	長豐紅陽於長豐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德州10兆瓦項目」	指	位於山東省德州市之10兆瓦屋頂光伏發電項目，由德州佳陽經營
「德州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 A 及德州佳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德州銷售股份
「德州完成日期」	指	德州買賣協議進行完成之日期
「德州佳陽」	指	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賣方 A 全資擁有
「德州銷售股份」	指	德州佳陽於德州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安20兆瓦項目」	指	位於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鎮之20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由高安金建經營
「高安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B及高安金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高安銷售股份
「高安完成日期」	指	高安買賣協議進行完成之日期
「高安金建」	指	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賣方B全資擁有
「高安銷售股份」	指	高安金建於高安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德州買賣協議、長豐買賣協議及高安買賣協議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德州銷售股份、長豐銷售股份及高安銷售股份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目標公司」	指	德州佳陽、長豐紅陽及高安金建之統稱
「第三方負債」	指	德州第三方負債、長豐第三方負債及高安第三方負債之統稱
「賣方A」	指	中民新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賣方B全資擁有

「賣方B」	指	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90%及由雲南德恒光電產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10%
「賣方相關負債」	指	德州賣方相關負債、長豐賣方相關負債及高安賣方相關負債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款項已按或可按任何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林君誠先生、韓銘生先生及胡瀚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